

人大釋法珍惜發展香港普通法制度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四十七條文解釋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釋法及時，意義重大。國家安全事務屬中央事權，而中央根據憲法及基本法頒布及實施香港國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國安法是最權威、最合適、最穩妥的。釋法有效解決香港國安法適用中的重大爭議，此

向本港社會各界進一步說明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為相關國安案的審訊奠定良好的法律基礎。釋法不僅無損香港司法獨立，反而豐富了普通法制度，能增加本地司法界對香港國安法的認識，讓特區政府能更準確地實施香港國安法，為香港的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提供堅實保障。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今次釋法是這一最高原則的體現。釋法明確了香港國安委在解決國安問題上的特殊地位和職責；就有關聘請海外律師的問題，明確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特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香港國安委應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規定履行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規定。

豐富本地普通法發展

國家安全事關重大，國際安全形勢複雜多變，外國及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從未停止。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及香港國安法賦予的權力，在重要時刻作出釋法，解決條文在實施中的問題，完善本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不

僅體現中央的全面管治權，更充分反映是次釋法的必要性、正當性及合法性。

香港國安法是新的法例，本來判例就少，要等待足夠數量的判例來豐富國安法的發展需時很長。今次釋法不但沒有針對任何法院的判決，而且能豐富本地普通法發展，一方面體現了香港國安法具有凌駕性，一般普通法原則未必適用於解讀香港國安法，解釋國安法條文應該根據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即從維護國家安全的角度出發。另一方面體現了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國安法的實施及對國安法相關案件的高度重視，絕不允許因法院誤解國安法條文或未能全面準確理解國安法精神而錯判。任何錯判都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與國安法相關的判決必須正確無誤。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的應盡之責，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完

全合情合理、合法合憲，對本地普通法發展有百利而無一害。

有助香港處理國安事務

是次釋法並沒有針對任何法院的判決，無損特區的司法體系和獨特地位。香港國安法第三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本法和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故是次釋法絕對有助本港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更好地處理國家安全事務，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釋法後，本地法院將更全面準確深入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把有關精神深入貫徹落實到每一個判決中，繼續以高質素的獨立判決去綻放「一國兩

制」下司法獨立的光芒。

香港不可以成為國家安全的風險缺口，一旦發現有漏洞必須及時堵塞。釋法有助本地司法理解國安法精神，掃除法律疑難，推動香港國安法於本地進一步健康發展，有利香港社會長期穩定繁榮，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釋法完全符合程序正義，也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社會發展的關心。香港國安法是香港應對錯綜複雜國際形勢的「定海神針」，更是協助香港由治及興的重要法律，故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具有積極意義，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和排除香港國安風險，讓特區政府可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譜寫新篇章。社會各界和廣大香港居民應該以正面的態度看待釋法，支持釋法，積極維護國家安全。

保持「一國兩制」活力 鞏固香港法治優勢

黃國恩 律師 民建聯常委 香港中律協創會副會長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人大釋法內容已成為香港特區法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今次釋法乃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首次釋法，意義非凡。今次釋法乃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作出，特區終審法院在1999年的「劉港榕案」中已經清楚表明，憲法第六十七條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職能和權力，是一般性和不受約制的權力。至2016年，終審法院在「梁頌恆和游蕙禎案」中，更進一步說明，釋法可以「闡明或補充法律」、釋法對香港法院有約束力，而其性質是宣告基本法自1997年7月1日生效起的法律狀況。雖然這兩個案例都是講基本法的，但原則同樣適用於香港國安法。

釋法有堅實的法律基礎，不容被隨意歪曲抹黑，西方反華勢力經常把人大釋法抹黑為洪水猛獸，攻擊釋法破壞香港司法獨立，這完全是惡意中傷。計算今次釋法在內，香港自回歸祖國25年內，已是第六次釋法了，每次都從國家層面解決香港特區層面難以解決的問題。事實勝於雄辯，釋法非但無損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反而令香港的法治更趨來越堅如磐石，今次釋法只會把香港國安法執行過程中不清晰的地方說清楚，有一錘定音、息紛止爭的效果。

今次釋法明確了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的含義，進一步明確了香港國安委的法定權力和職責，有利於釐清有關法律規定的含義和適用法律的依

據，及時妥善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重大爭議。香港國安委須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防範、化解威脅國安的風險隱患。釋法是對香港國安法條文進行解讀，沒有改變或修改現行法律，沒有增加特區政府任何權力，釋法只提供清晰途徑讓香港特區自行解決有關爭議，不針對個別案件，更不干涉香港法院審案、判決，不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而是充分尊重香港的司法獨立及「一國兩制」下特區的高度自治權。

今次釋法指出，香港國安委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其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釋法過程依法依規、認真嚴肅、公開透明，具有最高權威性，妥善解決了香港國安法在實施中產生的重大分歧，切實維護了國家安全，不僅必要可行，而且是解決相關問題的最理想辦法。香港行政、立法、司法機關都必須遵從釋法內容，貫徹落實。

今次釋法，為解決「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提供了可行的方式和路徑，不會影響涉案人接受獨立、公平和公正審訊的機會，香港普通法制度的優勢得以繼續保留，「一國兩制」必能行穩致遠，釋法就是因時制宜，迅速回應社會的實際需求，有助解決問題和推動香港法治發展，保持「一國兩制」的活力，這就是釋法的初心。因此，釋法必須不折不扣地有效落實。

「小三通」有限開放 台民眾備受刁難

潘錫堂 台灣輔仁大學兩岸關係學暨國際關係學教授 海峽兩岸學術文化交流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民進黨當局通過「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宣布恢復開放「小三通」，但只允許設籍金門馬祖的民眾及陸配在春節前後兩周，經「小三通」來往兩岸，理由是金馬醫療量能有限，一旦爆發嚴重疫情將難以應付，須循序漸進開放。此政策遭到各方責難，尤其是台商反彈最大。

三年前全球新冠疫情爆發之後，民進黨當局即宣布中斷「小三通」，同時也把兩岸航點大幅縮減到只剩北京、上海、成都、廈門等四個。現在台灣民眾出境與外國人來台已完全免隔離，同時大陸也大幅降低隔離的要求。在兩岸都解除隔離的情況下，不少台商都很想返回台灣，尤其是1月下旬農曆春節期間。過去這段期間，許多台商曾直接和間接向民進黨當局表達開放兩岸航班、航點和「小三通」的需求，但民進黨當局卻充耳不聞。而且大陸方面也曾多次表示，對於開放航班、航點與「小三通」，他們不存在任何障礙。顯然，是否要開放，完全取決於民進黨當局。

台灣民眾返台要繼續繞道

民進黨當局選擇有限開放「小三通」，只限於金馬民眾及大陸籍配偶，完全忽視在陸數十萬台商等人的需求與呼籲。尤其，開放時間是1月7日至2月6日，涵蓋了春節期間，因此台商、台幹和台生等想透過「小三通」返台與家人團聚的希望幻滅。這不但為德不卒，且對紓解在陸同胞返台過年的運輸壓力沒有幫助。受新冠疫情影響而兩岸直航航點太少與航班有限之情況下，選擇「大三通」直航不但繞道、費時，而且一趟往返兩岸的費用多達新台幣45,000元，是「小三通」費用的約10倍。「小三通」的費用較「大三通」低廉許多，對兩岸民眾而言，不啻是既經濟實惠又簡單方便的選擇。

兩岸「小三通」的開設，撇開政治意涵不談，其實是一條廉價的「平民海上通道」。許多負擔不起昂貴機票的民眾，透過「小三通」往返兩岸，可節省許多時間和

開支。在重大節日機票供應緊張時，「小三通」提供了一個疏運的便道，讓許多人得以順利返鄉。尤有甚者，「小三通」自開設以來，對於金馬的旅遊、文化與產業發展而言，堪稱居功厥偉。惟由於新冠疫情惡化，自2020年2月10日起「小三通」被迫停航，已造成金馬兩地的直接經濟損失高達新台幣60多億元。如果「小三通」可以及早恢復，不但將提供台胞、台商、台生與陸生廉價的交通渠道，且能積極改善金馬的離島建設與經濟發展，並緩和冰封已久的兩岸關係，可謂利人又利己。

台灣當局給出的理由似是而非

民進黨當局堅持「小三通」放半套，理由是大陸疫情再起。這個理由似是而非，因為民進黨當局重開入境之門以來，單周入境旅客增為20萬人次，「小三通」未關閉前，平均一周入境人次1.5萬人次，從機場入境的旅客是「小三通」的13倍，且航空入境旅客所來自的國家地區，疫情管控的情況不見得比大陸更好。如果民進黨當局是為了防止境外疫情影響台灣，那就不應該只針對大陸。根據統計，在「小三通」關閉前夕的2020年1月，經由「小三通」往返兩岸的旅客共計11.3萬人次，其中入境台灣的旅客是6.2萬人次，當中台灣民眾佔4.3萬人次，將近70%，大陸旅客1.7萬人次佔27%，外籍旅客更少，只有2%，因此「小三通」有限開放，受累的是台灣民眾。

知名公衛專家、台大教授陳秀熙認為，開放台商經「小三通」返台不會對島內疫情造成大影響，台灣可提前擬定配套措施，根本無須擔心。更何況，台灣一年對大陸順差超過千億美元，幾乎等於民進黨當局一年的歲入，少了從大陸賺來的錢，台灣貿易早就出現赤字，而台商正是在第一線為台灣經濟打拚的人，他們想回家過年，民進黨當局卻處處刁難，讓在陸的台灣民眾返鄉路迢迢，實在很缺同理心。民進黨當局要不要讓更多台灣民眾返台團圓，要不要為台灣創造和平的條件，其實可以從小處開始累積與鋪陳善意。

釐清立法原意 彰顯依法治港

香港回歸祖國25年來，中央始終堅定不移、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並於中共二十大進一步強調「一國兩制」必須長期堅持。中央不僅歷史性地開創「一國兩制」事業，亦矢志不渝地持續發展及捍衛「一國兩制」實踐。人大釋法既是中央堅持依法治港，亦是維護特區憲制秩序，完善同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實施相關制度機制的重大決策，有效解決香港國安法適用中的重大爭議，亦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有力穩固香港法治。

人大釋法為特區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提供明確法律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行使解釋權，釐清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為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處理國安案件提供明確法律依據，具有必要性、正當性及合法性。

人大釋法不僅無損香港特區現有司法體系和獨特地位，亦對鞏固特區憲制秩序，保障香港國安法正確有效實施，意義重大。人大釋法明確香港國安委在解決國安問題上的特殊地位和職責，釐清了香港法律

框架下如何判定國家安全問題的重大爭議；明確特區法院審理國安案件的相關認定問題，該解釋可參照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進行比對，並無增加行政長官權力；明確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律師參與國安案件，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該解釋在排除危害國家安全重大隱患與威脅的同時，將涉及面僅限於不具有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律師參與國安案件，並不影響海外律師依法參與國安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綜上所述，人大釋法釐清立法原意，解釋法律條文，沒有針對個別案件判決，並不否定或取代香港獨立的司法權、終審權和專案許可制度，符合香港社會的普遍期待，是依法治港的具體體現。

人大釋法為香港息紛止爭，解決重大問題發揮了關鍵作用，是鞏固特區憲制秩序，築牢「一國兩制」根基的定海神針。社會各界應共同支持人大釋法，堅決維護香港國安法權威，全力支持香港國安委各項工作，為香港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貢獻力量。



徐莉 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

完善執行機制 尊重司法獨立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此次是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就特區相關法律進行釋法，也是第一次解釋基本法之外的一部在特區生效的全國性法律。今次釋法意義重大，可為往後特區政府在落實香港國安法時提供更準確的最高法律依據，鞏固了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公告，今次釋法有三大重點：一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規定，明確香港國安委承擔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責任，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二是根據第四十七條，明確特區法院審理案件過程中，若出現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安全的認定問題時，應當取得特首就有關問題所發出的證明書；三是若法院沒有向特首提出並取得相關證明書，香港國安委可根據第14條，對該等情況是否涉及國安問題作出判斷，有關決定具有法律效力，法院必須執行相關決定。

從中可見，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釋法，只是根據立法原意來說明程序，指出行政長官及香港國安委在處理有關問題上的權力，並沒有干預特區終審法院的判決，未有觸及

海外律師執業資格，也沒有增加特區政府任何權力，充分尊重香港獨立的司法獨立及「一國兩制」下特區政府的高度自治權。

今次釋法，原因是香港法院批准一名英國御用大律師前來出庭為黎智英涉嫌違反國安法案辯護。外國律師介入此類國安案件，國家機密有洩露的風險。堅決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最高原則，今次釋法為排除國安風險提供了可行方式和路徑，切實維護了國家安全。從港澳辦、中聯辦、駐港國安公署到香港社會各界，特別是法律界正義人士，對釋法的全力支持，反映了今次釋法的確必要正當。

香港國安法第三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本法和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故此，今次的釋法絕對有助本港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更好地處理國家安全事務，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回顧回歸後歷次人大釋法，例如港人內地出生的居港權問題，特首任期問題等等，每次都為香港發展帶來積極影響。相信今次釋法同樣能完善本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對保持香港繁榮穩定起着正面的作用。



李梓敬 立法會議員